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JL2024-0504

项目名称：鼓楼区建宁路 192 号危房消险加固工程勘察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地质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40529

采购人：南京鼓楼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24 号

住所地：南京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建宁路 192 号危房消险加固工程勘察，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单价价款：小写¥130 元/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元每延长米）（此价格含税）。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维修保养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专家评审费（如果有）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检查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JL2024-0504 号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勘察报告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额的 70%；工程审计完成、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孔国伟

电话：13815881782

开户银行：

帐号：

